

ZCDR-2018-0010002

邹政字〔2018〕48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0日

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出口退税资金池作用，构建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出口退税资金池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出口退税资金池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暂定为 3000 万元，根据出口退税资金池运作情况、市财政资金预算情况适时增补。

第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作为出口退税资金池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管理办法、管理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落实资金预算、印发申报通知、审核企业申请、确认风险损失、资金划拨、开展绩效考核评估等；各镇街负责筛选、培育、推荐企业加入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并负责本辖区内入库企业的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资金风险的协助处置；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使用企业须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不良债务、能够正常办理国税局出口退税业务、有能力正常履约。

第四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由市财政局设立专户托管，实施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除用于企业出口退税资金的垫付外，参与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支取或划转。

第五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使用企业仅限于出口退税业务归属邹城市国税局管理且纳入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管理的企业。各镇街须严格审核企业资质，与企业签订推荐合同后方可推荐企业入库；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须对各镇街推荐的企业进行资质复审。

第六条 企业在单笔出口业务报关完毕后，携带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出口退税资金申请表、该笔业务报关材料、市国税局出具的可退税额确认书等材料，向企业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镇街初审同意后报市商务局、财政局进行复审，复审同意后，市财政局在3—5个工作日内从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划拨出口退税垫付资金到企业的对公账户。

第七条 已成功申请出口退税垫付资金的企业，须在市国税局正式发放出口退税资金(或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税资金进行免抵扣处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已获得的出口退税垫付资金全额退还至出口退税资金池。企业无论是否获得国税部门发放的出口退税资金，均须在成功申请出口退税垫付资金的70个工作日内(申请成功日期以市财政拨款日期为准)将企业已获得的出口退税垫付资金全额归还至出口退税资金池，否则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委托该企业所属的镇街依据有关合同追究该企业违约责任。在连续12个自然月内发生2次及以上逾期未归还出口

退税资金池垫付退税资金行为的企业，将被出口退税资金池主管部门列入出口退税资金池使用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退税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和企业须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骗取、套取退税资金，不得违规变相收取贷款利息或担保费用等其它任何费用。市商务局、财政局一经发现企业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立即收回已拨付的出口退税垫付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出口退税资金池有关工作人员在管理有关业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损失的，市商务局、财政局将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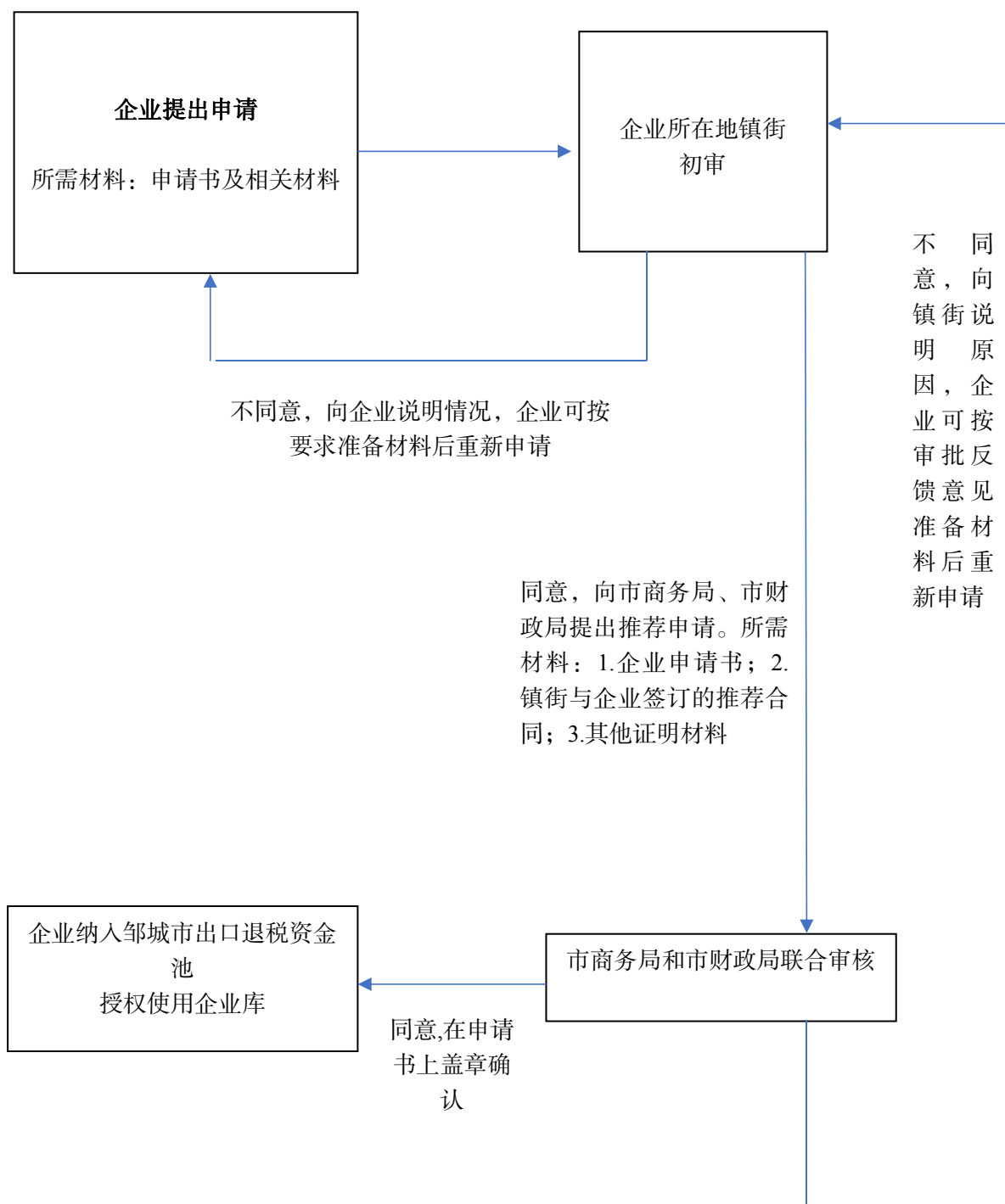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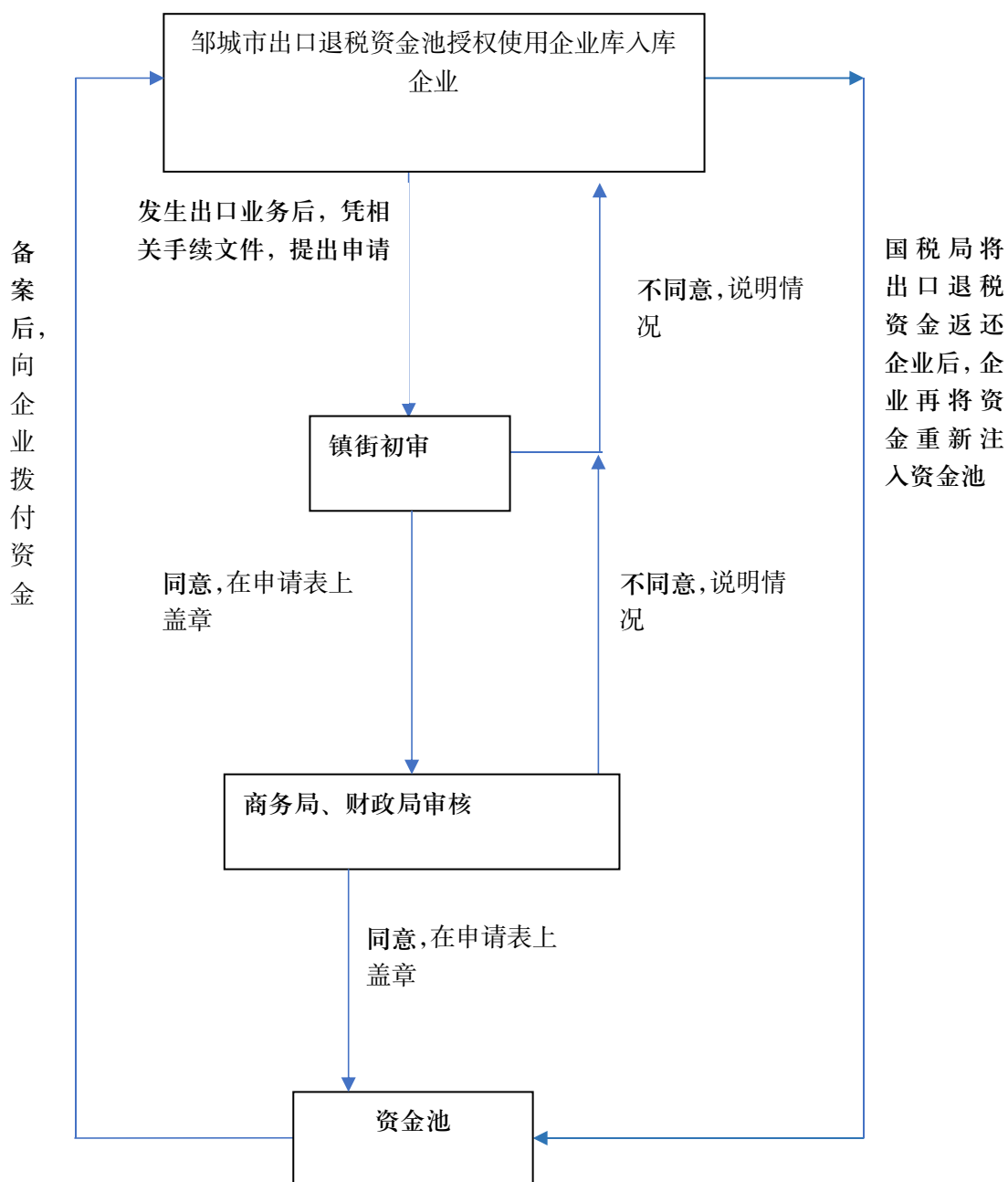
- 附件：1. 企业申请入库流程图
2. 企业申请出口退税垫付资金流程图；
3. 企业入库申请表；

4. 镇街推荐信模版
5. 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出口退税资金申请表
6. 推荐企业加入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合同（样本）
7. 借用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的担保合同（样本）

企业申请入库流程图



企业申请出口退税垫付资金流程图



附件 3

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

入库申请书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员工人数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近两年业绩 (万元)	销售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上缴利税
年					
年					
企业申请	<p>本企业自愿申请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并保证以上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业所在地镇街 主管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意推荐该企业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自愿承担日常监管职责。若发生违约情形,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单位意见	<p>经尽职调查,同意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尽职调查,同意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4

镇街推荐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现有我镇街外贸企业_____申请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授权使用企业库，经我镇街尽职调查，该企业经营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违法经营行为，企业担保资产真实有效，符合出口退税资金授权使用企业库的入库条件，特此推荐该企业加入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出口退税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公章）

申请时间：

企业名		工商注册 登记证号		是否为出口退 税资金池授权 使用企业库入 库企业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出口业务发生时间		品类		货值	
国税局报税金额		税费种类和税费 比例		预计退税金额	
预计退税时间		预计返还时间			
镇街审批意见					
商务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 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推荐企业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 授权使用企业库合同（样本）

甲方：**镇街（园区）

乙方：****公司

乙方为促进自身业务发展，自愿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推荐乙方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合同约定如下：

1.甲方推荐乙方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并对乙方履行企业生产经营日常监管职责；

2.乙方自愿申请加入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接受甲方监管，并承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不良记录，能够正常申报国家出口退税资金。

3.乙方预计年出口额_____万元，预计申请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退税金额为_____万元；

4.乙方承诺无论国税局是否发放出口退税资金，均须在成功申请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资金后的 70 个工作日内（申请成功日期以财政拨款日期为准）将乙方已获得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退税资金全额归还至出口退税资金池，如乙方无

法按期全额归还垫付退税资金，乙方须按所借用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退税资金全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每日违约金。如乙方在连续的 12 个自然月内发生 2 次及以上逾期情况，将被列入资金池使用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资金池。

5.为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付不低于乙方申请使用的出口退税金额的现金或等价资产，用于补齐借用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

6.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商务局、财政局各留存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借用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担保合同（样本）

甲方：**镇街（园区）

乙方：****公司

为促进乙方外贸业务开展，乙方自愿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推荐乙方加入邹城市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授权使用企业库。甲乙双方签订了《推荐企业加入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合同》。为保证该合同下退税资金如约归还以及预防国有资产损失，甲乙双方特签订本抵押担保合同，确保在乙方无法按期偿还出口退税资金池借用资金时，甲方可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抵押资产补齐乙方所借用的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资金。本合同约定如下：

- 1.乙方申请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额度为_____万元；
- 2.乙方向甲方提供位于_____位置的_____资产用于抵押，该资产现值折合人民币_____万元，符合《邹城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相关之规定要求；
-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申请使用的出口退税垫付资金以及该笔资金未按照约定归还所发生的违约金和其他相应支出等。
- 4.担保抵押期限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推荐企业加入出口

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库合同》约定的出口退税资金归还期限以及其后两年时间。如果甲乙双方延长上述合同约定的资金退税归还期限，抵押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5.乙方承诺该资产没有其他债权纠纷，也没有在此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且该资产优先用于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资金偿还；

6.甲方在乙方正常生产经营且依规正常使用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资金期间仅保留对该笔抵押担保资产的监管权；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到抵押资产相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

8.若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偿还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资金，该资产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所得资金仅用于补齐乙方所借出口退税资金池垫付资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资金返还给乙方。

9.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0.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商务局、

财政局各留存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中央、省、济宁市驻邹各单位。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
